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

會議手冊

主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

承辦單位：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研習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研習日期：113 年 6 月 5 日

目錄

壹、期末全校導師會議暨輔導知能研習程序表.....	2
貳、學務處業務報告	
一、衛生保健組.....	3
二、課外活動指導組.....	4
三、住宿服務組.....	5
四、生活輔導組.....	6-10
五、學生輔導中心.....	11-13
六、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14-15
參、進修部業務報告.....	16-22

黎明技術學院學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暨期末導師會議」實施計畫

一、活動目的:強化導師專業知識,提昇輔導效能,俾利輔導工作推展。

二、活動時間:113 年 06 月 05 日【星期三】

三、會議地點:誠樸樓 10 樓國際會議廳

四、參加對象:一級主管、各系主任暨全校導師

五、會議程序:

時間	活動內容	主持人	地點
13:00-13:30	報到	林 校 長 明 芳	誠樸樓 10F 國際會議廳
13:30-13:40	主席致詞		
13:40-15:10	專題演講:黎明除三害-詐騙、跟騷、官司糾紛之實務探討與輔導策略 主講人:林子琳 律師		
15:10-15:20	中場休息		
15:20-15:50	1、各單位業務報告 2、學務處各組及進修部業務報告		
15:50-16:10	綜合座談		
16:10	散會		

學務處業務報告

衛生保健組：

- (一) 自本學期起外籍生健保費改由學校教學資訊系統列印，請有外籍生(僑生)的導師協助通知，同學可自行上教學務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自行至超商繳交費用，如果同學有列印困難可至衛保組，本組可提供印製。
- (二) 本校目前尚有快篩試劑「教職員工因公務或於辦理活動及課程期間，可依實際使用需求向本組領取，由學校提供每次 1 人可領取 1 盒 (4 劑) 快篩試劑」。
- (三) 目前國內新冠肺炎仍嚴峻，請老師上課時協助防疫宣導，戴口罩、勤洗手、注意手部與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習慣。
- (四) 持續落實登革熱/屈公病/茲卡病毒感染症等蚊媒傳染病相關防疫措施，並請落實環境管理及清潔。
- (五) 結核病、麻疹、水痘是校園嚴重傳染病之一，若有發現長時間咳嗽不停之師生，請提醒就醫檢查及通報健康中心，並注意上課教室通風問題。
- (六) 本校是無菸校園學校，全面禁菸請老師們協助宣導禁菸，若發現學生或其他人抽菸，請協助勸導，抽菸有礙健康，您的功德無量。
- (七) 任課教室或場所，課後務必請該班值日生，整理乾淨後才能離開，維護教室場所整潔。
- (八) 上課期間，若有發現緊急傷病時，請依意外及緊急傷病 sop 程序處理，能夠做到「發現快、反應快、處理快、通報快」四快原則。
- (九) 部份外籍生、僑生仍有積欠健保費，請班導師協助催繳。
- (十) 本校健康中心設有粉絲專頁，請老師多多點閱。

黎明技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務處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 一、已申請完善就學課業及證照輔導的同學,請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前繳交第三階段學習單,以利輔導金撥付。
- 二、請導師鼓勵具減免資格學生申請完善就學課業輔導、各類助學金及獎勵金。
- 三、112 學年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請上網填寫學習歷程檔案「自傳」。111 學年以前尚未填寫之學生亦請麻煩學生填寫。
- 四、本學期班會紀錄請自行至導師專區列印,並於期限內將班會紀錄交至課指組。
- 五、就學貸款須繳利息之學生請準時繳納利息,若沒繳納,下學期續貸將無法核貸。
- 六、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時間為 113 年 08 月 1 日至 09 月 30 日,請轉知貴班學生,在期限內務必配合辦理。
- 七、請學生要辦理就學貸款前務必至學生資訊系統列印繳費單再至臺灣銀行辦理對保。(減免身分學生請先至生輔組辦理減免,減免完畢再列印繳費單)
- 八、就學貸款欲續貸之學生,可在辦理時間內利用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網站進行”線上申貸”作業。
- 九、學校就學貸款收件期限為:113 年 08 月 01 日至 09 月 13 日,請轉知學生在時間內繳交,逾時不候。(暑假期間可郵寄)
- 十、期末導師評量開放時間:113 年 05 月 24 日-113 年 6 月底,請導師協助提醒學生上學生資訊系統填寫。
- 十一、畢業典禮的時間為 6/15(六),鼓勵老師、畢業生,以及學生們多多參與。

學務處業務報告

住宿服務組：

一、113 學年第 1 學期宿舍申請：

- (一)113 年第 1 學期學生宿舍住宿申請，預計開放申請時間預計為 113 年 6 月 17 日至 6 月 30 日止(詳見最新消息公告)
- (二)請導師提醒同學，至學生資訊系統提出申請，有中(低)收入戶身分同學務必繳交申請單及證明至住服組 F106(未繳交申請單不算申請成功)，或同學改以雙掛號方式將紙本寄至住服組(以郵戳為憑)。
- (三)於 112 學年第 2 學期違規住宿規定者，不得申請宿舍。

二、112 學年第 2 學期宿舍離宿作業：

- (一)校內宿舍：113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至 113 年 6 月 30 日(星期日) 0900 時~1630 時。
- (二)明志館：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0900 時~1700 時。
- (三)泰山館：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7 月 28 日(星期日)0900 時~1700 時。

註：申請提前離宿的同學請至住服組登記離宿時間，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三、國際產學專班畢業班，欲於 113 年 6 月 7 日召開離宿作業協調會，屆時請畢業班導師、國際處派員參與。

四、離宿注意事項：(請導師協助宣導)

- (一)個人床位清空且整理乾淨，離宿時，繳回房卡設備清點：
※個人房卡、寢室冷氣卡遺失：500 元、冷氣、電扇遙控器遺失：600 元
- (二)寢室未整理乾淨有遺留物，將視為廢棄物清除；
以上情況皆視同未完成離宿程序。
- (三)未按規定辦理離宿者，爾後不得申請宿舍。

五、112 學年第 2 學期住宿生端午活動訂於 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 14:00 舉行

- (一)活動地點:誠樸樓一樓活動廣場舉辦。
- (二)活動方式:請各住宿生代表領取端午餐盒。

六、賃居訪視：暑假期間，請導師持續掌握該班校外賃居同學。

學務處業務報告

生活輔導組：



壹、防範意外事件與關懷學生

- 一、請各位老師利用暑假期間多加關懷同學與聯絡。
生輔組持續會公告防制詐騙與相關宣導資料，請導師協助轉發班群協助宣導。
- 二、同學發生急難意外或傷病住院時，可以運用113年度學輔經費實施慰問。



貳、學生服務：

三、請假與獎懲會議：

- 1.本學期獎懲及假單簽核於6月12日下午五點以前截止，請導師務必提早完成審查學生假單及獎懲作業。
- 2.期末獎懲委員會於6月19日中午召開，請留意班上同學自開學日起其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達勒令退學同學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第12條第16款之規定應予勒令退學。五專生定察同學請留意勿再次達曠課45節以上。

四、學生安定就學辦理方式：

1.113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安定就學」學雜費分期辦理時間：每學期自開學日起2周內(9月13日止)上網提出申請

- 五、五專1-3年期末級週會訂6月12日(三)1210-1300時假誠樸樓舉行，敬請導師協助於1210時前引導學生站立定位，俾利教官指揮依程序進行。

4



貳、學生服務：

-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由校內教學務系統匯入學生資料，請務必於8/31前完成免學費申辦作業。填寫完免學費「113學年度(含上下學期)免學費補助」申請表及切結書。
四技日間部學生減免學費已於6月01日開放申請，請通知學生儘速依程序辦理，以維個人權益。

- 二、112-2拉近公私立學校學雜費差距方案(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定額減免 1.75萬/學期),若有申請其他政府部會就學補助者(如軍公教人員子女、退輔會、失業勞工子女等),請勿先繳費,填妥日間部自願放棄行政院減免學雜費切結書並交至生輔組改單後再行繳費。

3



參、軍訓服務：

- 一、延畢生務請於開學第三週內完成「延畢緩徵申請」（完成註冊）；若收到徵兵令，請攜帶徵集令影本，至學校生輔組辦理"暫緩徵集用證明書"，繳回所屬區公所辦理緩徵(如未具有本校在學學生身分者；如休、退學者，即無法辦理)；另延畢之學生如無法線上申請役男出國手續，請直接至所屬戶籍鄉鎮區公所申請。
- 二、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有意願同學請於就讀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當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於大學第一學年、第二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第四學年暑假，接受二階段常備兵役軍事訓練。
- 三、在學同學經完成兵役訓練而退伍者，請持「結訓令」，至生輔組辦理「儘後召集申請」，如未辦理者致就學期間接到點召、教召令時，責任自負！
- 四、學生如個人基本資料有所變更；如戶籍地址變更或通訊地址改變...等；請務必於開學後，持相關證明文件至生輔組辦理更正事宜。
- 五、役男同學於在校期間修習「全民國防軍事課程」成績及格者，可折抵兵役役期；為避免同學畢業離校後，還需返校辦理兵役折抵作業，請有需求且符合資格之同學，在辦理離校手續時，可至教務處申請「中文歷年成績單」（二份），至F棟一樓軍訓室申請兵役折抵役期作業。
- 六、於暑假期間若有學生發生事情需要協助，請撥打02-22961216本校校安中心專線，教官室同仁將會協助處理。



113學年度第1學期日間部四技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

資料繳交期限：

自113年6月1日上午9:00起至6月28日下午4:30止(第一階段完成減免申請流程同學，於學校繳費公告後，至校生入口網站→教學務(學生)資訊系統→BC學生申辦作業(視窗左上角)→BC6學雜費減免/學生學費補助)

- 請在繳交期限內完成資料繳交以免權益受損，逾期恕不受理。
- 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減免資格者，需繳交核定於113年期間之資格證明（請務必至各區公所辦理證明文件）。
- 請同學於截止日前完成減免申請，以免影響後續的繳費或就學貸款。
- 減免適用對象及需備證件，請點閱各類減免學雜費申請項目及注意事項。

注意：因故無法於6月28日前完成申請的舊生及新生、轉學生、復學生於113年9月13日至開學後二周內務必繳交資料完畢，逾期則視同放棄權利無法申辦



113學年度第1學期五專前三年學生免學費申請作業公告

- 一、申辦方法：由校內教學務系統匯入學生資料，不需個別送出申請。
- 二、因「113學年度（含上、下學期）五專前三年免學費申請暨切結書切結書」於教育部通知後發給各班導師「免學費申辦確認單」，煩請導師詳細調查，若有學生選擇不申請免學費，請務必於備註欄中記載原因，此事有關學生權益請勿忽視，學生與導師均親自確認並簽名/章後，繳回至生輔組以辦理後續相關作業流程。
- 三、雜費減免類別請參閱下表，有打「V」表示另需辦理雜費申請項目，有關雜費減免辦理資訊請依據「111學年度第2學期日間部學生申請各類學雜費減免申請作業公告」之受理期間內完成雜費減免申請。具低收入戶身分者，請申請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以免無法請領助學金。

8



- 注意事項：
- 1.經學校審核完成後，學生因故於開學後兩週內辦理休（退）學者；由學校主動註銷免學費申請資格。
- 2.學雜費減免系統應確實填寫

	減免類別		五專前三年免學費	學雜費減免		申請平臺
				學費	雜費	
1	軍公教遺族					擇一擇優
2	現役軍人子女					擇一擇優
3	身障學生及子女	重度	✓		✓	助學/免學費
		中度	✓		✓	助學/免學費
		輕度	✓		✓	助學/免學費
4	低收入戶			✓	✓	請引導學生申請學雜費減免
5	中低收入戶		✓		✓	助學/免學費
6	原住民		✓		✓	助學/免學費
7	特境家庭子女		✓		✓	助學/免學費



- 申辦流程：
- 步驟一：四技：進入在校生入口網站→教學務(學生)資訊系統→BC學生申辦作業(視窗左上角)→BC6學雜費減免/學生學費補助→點畫面最下方【我了解以上說明】按鈕→減免申請→新增進入填報資料後送出申請→列印減免申請表/蓋章(含學生及父母)，無蓋章及資料不齊者恕不收件。
- 五專：進入在校生入口網站→教學務(學生)資訊系統→BC學生申辦作業(視窗左上角)→BC6學雜費減免/學生學費補助→點畫面最下方【我了解以上說明】按鈕→選申請教育部補助，按下一步→選第一個選項，按下一步→申請補助→新增進入填報資料後送出申請→列印減免申請表/蓋章(含學生及父母)，無蓋章及資料不齊者恕不收件。

9



附件三：

- (1) 請用學號、身分證字號登入：



- (2) 學費金額(僅可分五期)辦理分期，列印送至生輔組，資料為申請表，導師輔導紀錄表，學費單(減免同學請先完成改單)，證明文件(弱勢助學、低收)，分期切結書。



學務處業務報告

學生輔導中心：



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1-填寫輔導紀錄

- 請導師在期末及暑假期間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
- 填寫至校務系統-學輔管理系統-B24(學生輔導作業)
- 一般輔導資料可自行留存，不須繳交至學輔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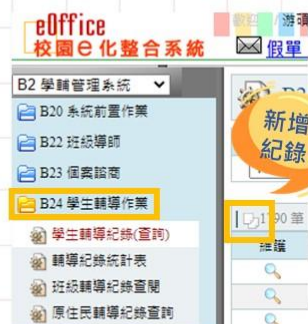
加強關懷輔導班級學生2-需繳交紀錄

□ 學生輔導紀錄→電子系統
(高關懷生/缺曠課/定察生/記過輔導)

□ 特殊生輔導紀錄→電子系統
紙本資料→J202資源教室

□ 原民生輔導紀錄→電子系統

□ PS.期末暑假期間, (已全面改成電子系統)
請加強關懷班上高風險危機的同學,
並請家長協助關懷





本校特殊生人數及障礙類別

更新至113.05.20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自閉症	多重障礙	其他障礙	疑似生	總數
人數	37	1	5	1	6	1	0	18	103	32	3	1	3	211

謝謝各位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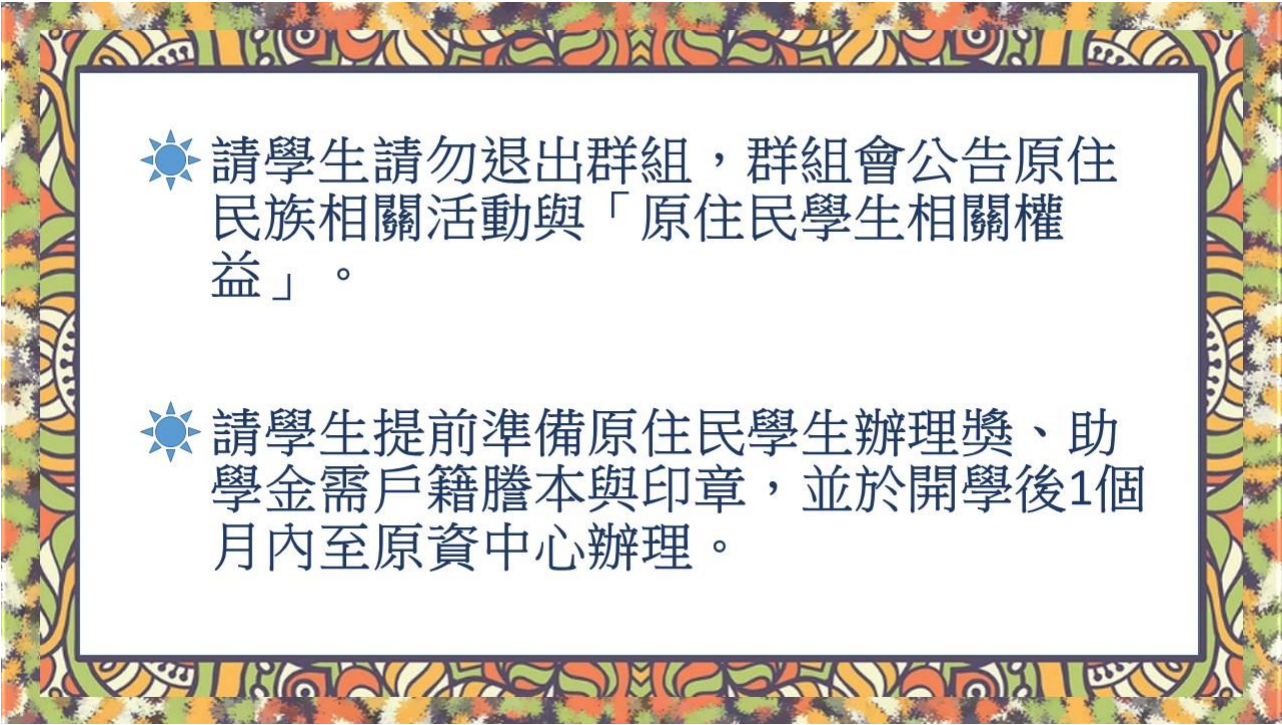
聯絡分機：1231~1242
學生輔導中心敬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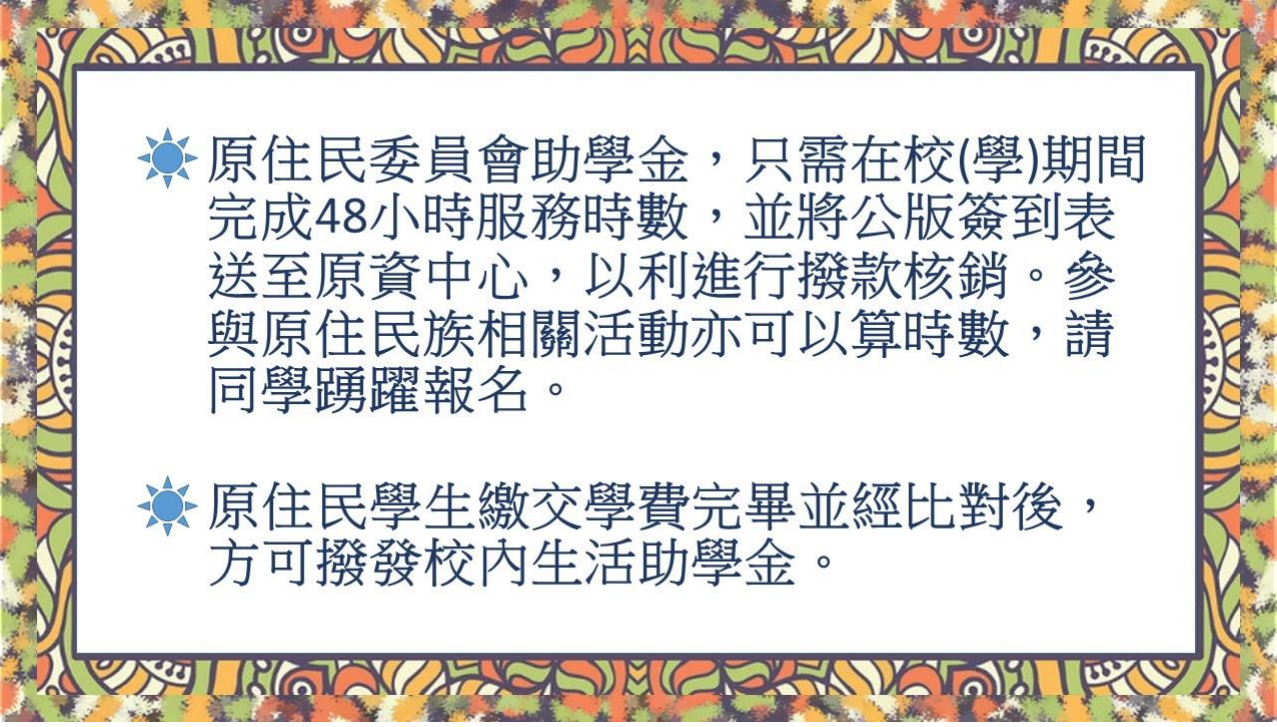
學務處業務報告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黎明技術學院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 ☀ 請學生請勿退出群組，群組會公告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與「原住民族學生相關權益」。
 - ☀ 請學生提前準備原住民族學生辦理獎、助學金需戶籍謄本與印章，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至原資中心辦理。



☀ 原住民委員會助學金，只需在校(學)期間完成48小時服務時數，並將公版簽到表送至原資中心，以利進行撥款核銷。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亦可以算時數，請同學踴躍報名。

☀ 原住民學生繳交學費完畢並經比對後，方可撥發校內生活助學金。

- 一、請學生請勿退出群組，群組會公告原住民族相關活動與「原住民學生相關權益」。
- 二、請學生提前準備原住民學生辦理獎、助學金需戶籍謄本與印章，並於開學後1個月內至原資中心辦理。
- 三、原住民委員會助學金，只需在校(學)期間完成48小時服務時數，並將公版簽到表送至原資中心，以利進行撥款核銷。參與原住民族相關活動亦可以算時數，請同學踴躍報名。
- 四、原住民學生繳交學費完畢並經比對後，方可撥發校內生活助學金。

進修部業務報告





進修部位置

誠樸樓J602辦公室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

14：30 ~ 22：10

週六：

08：30 ~ 16：30

(寒暑假期間另外公告)

進修部教務組業務報告



- 一、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一次選課日程，請各班導師依公告時間協助輔導學生選課。
- 二、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為9月2日(一)，請各班依課表於當週到課。
- 三、請三年級導師協助再次確認學生學分，並輔導學生加選課程，以維護學生畢業資格。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 一、行政院於113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私立學校進修部學雜費每學分之學分費減免50%，最高減免金額不超過定額17,500元，但不能重複申請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及向其他政府各部會申請教育就學補助，請擇一擇優辦理。如選擇放棄行政院學雜費減免，請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後再繳費。

例：小明同學選20學分，學雜費=26400元，按行政院補助50%計算，小明同學可補助13200元，只需繳13200元。

例：小珍同學原學分費需繳22000元，按行政院補助50%=需繳11000元，但因符合中低收學雜費減免60%，減免後只需繳8800元，故小珍同學可擇優選擇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辦理。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 二、113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部各類學雜費減免先期作業請輔導學生上學生資訊系統BC6申請。

第一階段：113年6月1日-6月29日

第二階段：113年8月1日-9月14日

請輔導盡量於第一階段完成，並將申請書及證明文件送交進修部辦理。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三、台灣銀行就學貸款對保時間於

113年8月1日(四)開放，請於**9月13日(五)**前完成對保，欲辦理就學貸款的同學請勿錯過時間。進修部學生就學貸款一律**臨櫃辦理**，無法線上申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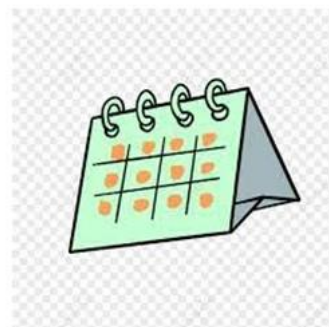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四、**台灣銀行**就學貸款最後收件日於：

113年9月14日(六)截止。凡有申請同學請務必注意繳交期限。繳交資料如下：

- 1.銀行對保單
- 2.就貸申請單(學生資訊系統送出申請列印並簽名)
- 3.學雜費繳費單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溫馨提醒

- (1)如可辦理減免的同學，請**先辦理減免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 (2)如欲放棄行政院減免的同學，請先至進修部填寫放棄切結書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 (3)如需加退選課程的同學，請**於加退選後以更新金額的繳費單辦理**。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五、『安定就學』

開學前一週(8/26)起至9月14日(六)開放系統接受申請(逾期不受理)，並將申請文件正本送交進修部申辦。請導師利用班會及各種集會時間加強宣導，以維護同學權益。

進修部學務組業務報告



- 六、請導師於開學當週(9/2-9/7)召開班會及學生辦理各項註冊事宜，並將幹部名單及班會紀錄繳回進修部，(班會每月一次)請至進修部網頁下載。



老師的使命與價值



- 充滿愛、充滿溫暖
- 始終陪伴、永不放棄
- 看見你的好、並要你更好
- 處於謙卑姿態、一同學習

~共勉之~





Thank You !